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51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柏金

被告 歐紳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琦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柒佰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
第1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
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歐紳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歐紳公司）
邀同被告王琦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向原
告承租車牌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08年3
月31日起至113年3月30日共60個月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
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。詎被告自108年7月起即未再依
約付款，且被告歐紳公司未經原告同意自行將系爭車輛送修
，卻未給付維修費用，嗣經原告墊付維修費用178,500元後
，始於108年10月5日由原告取回系爭車輛。被告歐紳公司之
行為已符合車輛租賃契約有關出租人可提前終止契約之約定

，並經原告終止租約在案。依約被告尚欠已到期未付租金36,000元（每月租金12,000元×3期）、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2、3項約定按未繳租金總和40%之違約金259,200元【12,000元×（60期-已繳3期-未繳3期）×40%】及原告墊付之維修費178,500元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3,700元（36,000+259,200+178,50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函、統一發票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委託先修切結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3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01		書記官 官逸嫻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04	第 一 審 裁 判 費	5,180元	
05	合 計	5,180元	